

新北市尖山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二、 目的:

- (一)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- (二) 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 命題與審題原則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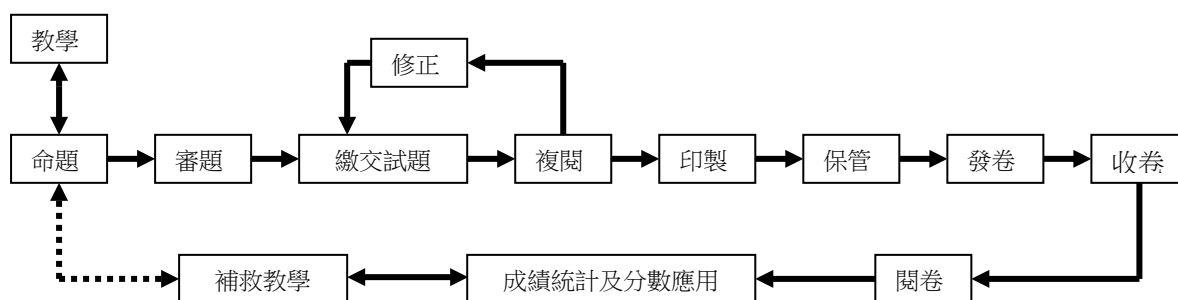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命題原則

- 1. 命題小組(教師)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並建立雙向細目表。
- 2. 命題時切勿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- 3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，建議各領域難的試題不要超過 40%，易的試題不低於 60%為原則。
- 4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 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- 5. 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。
- 6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
- 7. 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表繳交至教務處俾利安排審題事宜，電子檔存檔繳交至教學處工友彙整。

(二) 審題原則

- 1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 - (1)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 - (2)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- (3)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 - (4)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- 2. 於評量日一週前連同審題記錄表交回教學組簽收，再由教務處進行複閱。
- 3. 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 作業流程:



五、 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- (一)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主動告知行政單位，並請教學組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如經人檢舉，查察屬實，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。

*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- (二)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- (三) 命題教師不得公布題目、題型、題數、分數分配、試卷難易度等試卷相關資訊。
- (四)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